

证券代码：300203

证券简称：聚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48,737,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112,184,400 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此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8,737,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94	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
2	06*****869	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
3	08*****588	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15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459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田昆仑、王春伟

咨询电话：0571-85012176

传真电话：0571-85012008

七、备查文件

- 1、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